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力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力车库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

公司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，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。同时严格监控诺力车库的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按期收回。

2019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诺力股份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此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，诺力车库其他股东将不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，风险可控。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此次提供财务资助，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住 所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35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承

注册资本：11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机械式停车设备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（仅限上门维修），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股东情况：公司持股比例为 69%、饶本骁持股比例为 10%、王承持股比例为 10%、吴雅

强持股比例为 8%、周阳持股比例为 3%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诺力车库的资产总额为 7,971.51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7,436.91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534.60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93.29%；2018 年度，诺力车库的营业收入为 5,751.19 万元，净利润为 149.19 万元。

三、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向诺力车库提供不超过 4,000 万元财务资助，系为满足诺力车库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，相关安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。此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，风险可控。

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5 日